

各級學校－任免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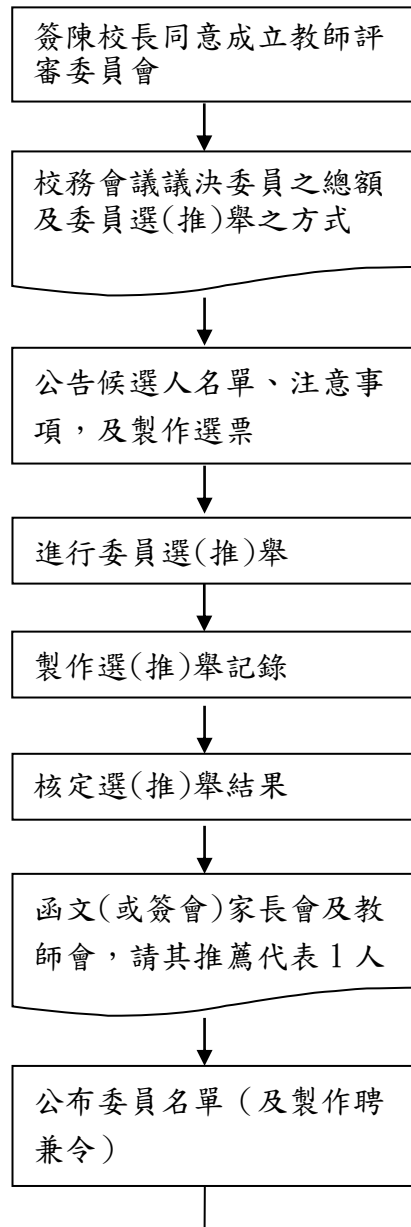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作業

一、項目編號 EM03

二、法令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4 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三、處理流程



結束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控制重點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二)教師評審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教師評審委員之性別比例，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範。
- (四)選票不能區分兼行政人員、導師、科任老師等類別分別選舉，應不分類別一併列入一同選舉，亦不能兼行政人員投行政人員、導師投導師、科任老師投科任老師。
- (五)校長、教師會代表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簽陳校長同意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置 5 人至 19 人，其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於校務會議中議決。校務會議議決後，各校得視業務需要，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其委員組成總額，如嗣後有減班減師或增班增師情形，致需增減委員人數時，再提校務會議重新議決組成人數，並修正設置辦法。
- (三)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應注意事項；注意事項並應於選票上註明。
- (四) 辦理委員選(推)舉作業，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如下：
 1.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2.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3.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4. 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5. 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6. 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

- (五) 辦理委員選(推)舉作業時，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得邀請教師會代表或其他適當人員監票。
- (六) 製作選(推)舉紀錄，並簽陳校長核定選(推)舉結果。
- (七) 函文(或簽會)家長會及教師會，請其推薦代表1人，俾便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八) 公告票選結果(及發布聘兼令)。公告票選結果時，候補委員名單應一併公布。

五、使用表格

聘兼令範例

(學校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學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選(推)舉委員之前置作業 (一) 是否經校務會議議決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或訂定本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是否函文(或簽會)家長會及教師會，請其推薦代表1人？ (三) 候選人名單及重要注意事項是否已公告週知？ (四) 選票是否印製完成？ (五) 選票不列入校長、教師會代表。 (六) 選票不能區分兼行政人員、導師、科任老師等類別分別選舉，應不分類別一併列入一同選舉。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一) 委員是否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二) 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 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選(推)舉委員程序 (一)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是否設計開票、監票程序？ (二) 選(推)舉作業完成後，是否簽報首長核定？ (三) 公告票選結果(及發布聘兼令)。 (四) 公告票選結果時，候補委員名單應一併公布。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學校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使用表格：聘兼令範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字第 號

受文者：冊列人員

茲敦聘：

姓名	性別	現任職務	動態	聘任職務	生效日期	備註
○○○	男	校長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102.09.01	當然委員
○○○	男	家長會長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2.09.01	當然委員
○○○	女	教師兼教師會代表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2.09.01	當然委員
○○○	男	教師兼主任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2.09.01	票選委員
○○○	男	教師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2.09.01	票選委員
○○○	男	教師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2.09.01	票選委員
○○○	女	教師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2.09.01	票選委員
○○○	女	教師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2.09.01	票選委員
○○○	女	教師	聘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2.09.01	票選委員
注意 事項	一、上列人員聘任案，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聘任工作：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之教師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教師評審會審查之事項。 三、本屆委員任期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正本：表列人員 副本：本校人事室						